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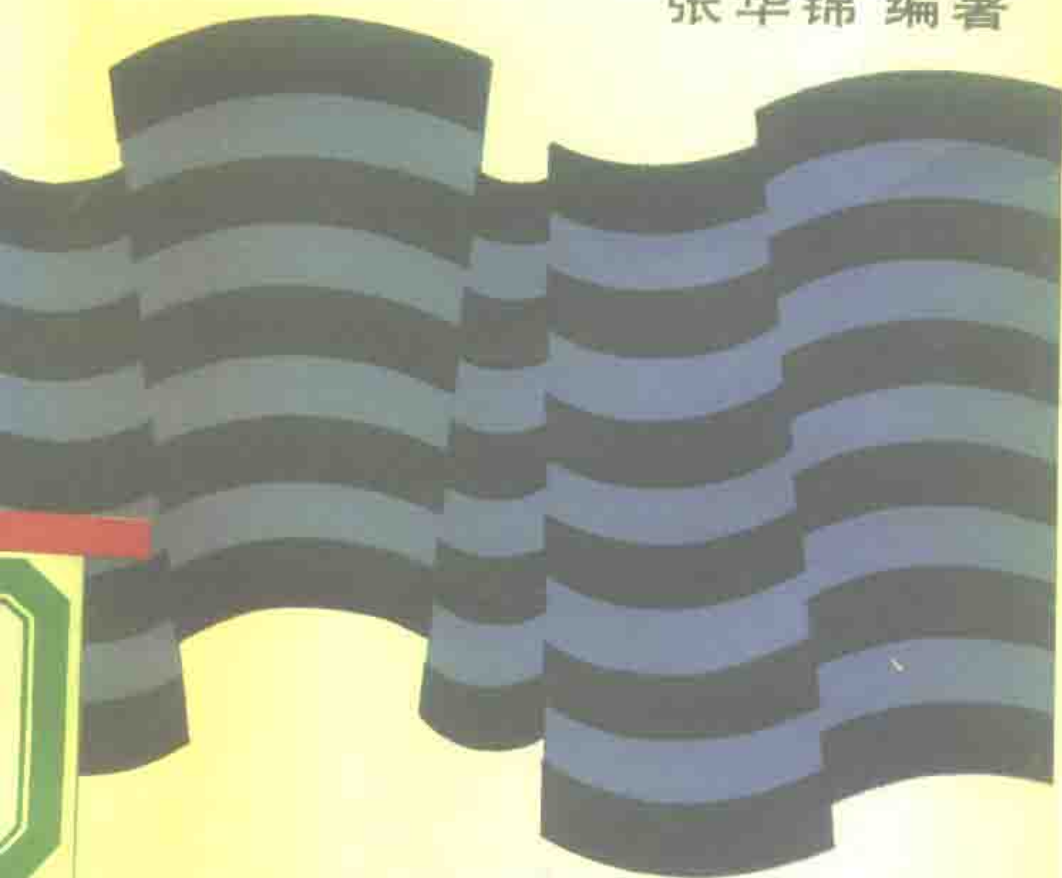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丛书

● 市场系列 ●

香港

HONG KONG

张华锦 编著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国际贸易丛书

• 市场系列 •

香 港

张华锦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国际贸易丛书

· 市场系列 ·

香 港

张华锦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23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006-077-1/F·44

定价, 3.00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提高广大经贸干部的业务水平，本社从1988年起，将陆续组织编辑出版《国际贸易丛书》。

“丛书”共分四个系列：

一、市场系列——主要介绍与我国有贸易关系的世界主要国家与地区的基本情况、贸易机构、双边贸易关系、市场特点、进出口管理规定及海关、商检制度等。

二、商品系列——主要介绍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情况，以及这些商品的发展历史、地区分布及其特征、生产工艺、包装与运输等。

三、金融系列——主要介绍与我国有金融关系的世界主要金融机构，包括这些机构的历史、现状、资产、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等。

四、大企业系列——主要是介绍与我国有经济贸易关系的世界各国与地区的大企业集团，包括这些大企业集团的历史、现状、资产、业务范围及经营范围等。

出版这套丛书需要几年的时间，热忱欢迎经贸专家与学者为我们撰稿，同时希望广大读者支持我们出版好这套丛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
第二章	战后经济发展.....	(11)
第三章	对外贸易.....	(39)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	(45)
第五章	海关及关税制度.....	(62)
第六章	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	(67)
第七章	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关系.....	(82)
第八章	商旅须知及其他.....	(103)
附 录	基本统计.....	(10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关于香港前途的中英联合声明

1984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赵紫阳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下述关于香港前途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 题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满意地回顾了近年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一致认为通过协商妥善地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有助于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有助于两国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任职的中外籍公务、警务人员可以留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政府部门可以聘请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某些公职。

（五）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罢工、选择职业和学术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项权利和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九)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

(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协定。

(十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

(十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50年内不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自本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1997年6月30日止的过渡时期内，联合王国政府负责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维护和保持香港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给予合作。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为求本联合声明得以有效执行，并保证1997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在本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联合联络小组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二的规定建立和履行职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关于香港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项，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三的规定处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上述各

项声明和本联合声明的附件均将付诸实施。

八、本联合声明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于1985年6月30日前在北京互换。本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赵紫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玛格丽特·撒切尔

历 史

我们现在所称的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三个部分，它位于珠江口之东，现有面积1061.8平方公里，人口546余万，我国同胞占98%。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神圣领土。清政府统治时期，香港归广东省新安县（今深圳市）管辖。18世纪下半叶，以英国人为主的外国商人通过香港逐年向中国贩运鸦片，进行非法贸易，掠夺我国钱财，残害人民健康，全国人民极为愤慨，清政府委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到广州禁烟。英国殖民者不仅不知罪收敛，反而于1840年发动了闻名世界的侵略战争——鸦片战争。腐败无能的清政府，被迫于1842年8月29日与英国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南京条约》，割让香港岛、开放五口通商（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和赔款等。1856年11月英国又制造借口纠集法国组成联军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再次迫使清政府于1860年10月24日签订《北京条约》，割去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南的中国领土。1894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战败，各帝国主义列强加紧瓜

分中国，1898年6月9日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租借”深圳河以南、九龙半岛界不平等条约占去整个香港地区。太平洋战争期间，香港曾被日本占领；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英国又重新占领了香港。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坚决维护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主张在条件成熟时，用适当的方式和平解决香港问题。1982年以来，我国政府进一步阐明了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这就是：一、到1997年，我们一定要收回香港主权。二、在收回主权后，将充分照顾香港的特殊情况，采取特殊政策，以保持其稳定和繁荣。即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1982年9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中英双方领导人同意通过外交途径进行有关香港前途问题的谈判。中英两国政府代表于1983年7月12日开始了第二阶段第一次会议，经过两年22轮慎重和耐心的谈判，1984年12月19日中英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前途的《中英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圆满解决了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问题，也为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1985年2月7日英国议会下院通过香港法案，法案规定从1997年7月1日起，结束英国对香港的主权和治权。4月4日，英女皇签署了该法案的批准书。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与英国政府交换关于香港前途联合声明的批准书。

1985年5月27日，两国政府在北京交换批准书，联合声明随即生效，香港从此开始了回归祖国的过渡时期。

6月12日，两国政府同时将香港前途联合声明向联合国注册备案。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在《联合声明》生效之后成立。该小组的职责是：就联合声明的实施进行磋商。1985年7月22日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在伦敦举行。同年11月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1986年3月在香港举行第三次会议。联合联络小组自1988年7月1日起以香港为主要驻地，将继续工作到2000年1月1日为止。

中英双方也成立土地委员会，就关于土地契约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磋商。委员会同意由1985至1986财政年度终结日止，推出58公顷的批地计划。

1985年6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员会，7月，该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在香港成立，共有委员180名。1986年4月18日至22日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经过反复讨论、数易其稿的基本法结构草案及其说明。大会还通过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划分专题小组的决定。

香港从1986年4月23日起成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正式成员。自1997年7月11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被视为该协定的一个缔约方”。

1986年4月11日，中英就香港居民旅行证件问题在京互换备忘录。中方对英方加注计划不持异议。此旅行证件将向第三国阐明证件持有者可返回香港。另外，香港从1988年起将发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便1997年后继续使用。

1986年4月23日英国内政大臣在国会就香港立法局对“香港（英国国籍）令”草案的要求作出书面答复。同意在英国公民（海外）护照上清楚列明持有往英旅游时无须入境签证或入境证明书。另外，英国政府估计，有200多名香港退伍军人及其家属可以提出到英国定居的申请，但根据英国国籍法，约有60名人士有资格。

地 理

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地区）位于中国大陆南部。全境面积为 1061.8 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岛面积为 75.6 平方公里，九龙半岛（包括昂船洲）面积 11.1 平方公里，新界（包括新界陆地及 235 个大小岛屿）面积 975.1 平方公里。

香港、九龙和新界的地势，丘陵起伏，山丘大多从东向南伸延，与中国福建省、广东省部分的丘陵排列方向相同，但是香港地区的山丘，在古代有部分已经沉没于海里，形成许多山势陡斜的岛屿和海湾。

气 候

香港位于热带，但异于一般热带国家，气候四季显著不同。冬天的特点是亚洲大陆性反气旋经常带寒冷和干燥的空气。虽然 12 月至 3 月之平均气温为摄氏 15 至 8 度，但 1 月、2 月及 3 月份的气温，跌破摄氏 10 度也属常见。在冷空气侵袭期间，强风经常从北面或东面吹来。冬季及全年大部分时间吹和缓东风。

夏季属热带气候，天气炎热潮湿，间有骤雨或雷暴。

春季的典型天气是阴云密布，常下微雨或毛毛细雨，有时十分潮湿，沿岸有雾，日常气温变化很大，但整季气温显著上升。秋季除了偶而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吹袭外，通常均阳光普照，而且干燥。

全年平均雨量为 2225 毫米，而 5 月至 9 月所录得 雨量约占其中 80%。6 月全年最潮湿的月份，三天中约有两天下雨，平均雨量为 431.8 毫米。12 月为最干燥的月份，平均雨量仅有 25.3 毫米，通常全月只约有 5 天下雨。

政 制

香港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个特殊地区，至今仍由英国政府管治，现行政制是依照英国殖民地管治的基本模式发展而成。掌握香港政府最高权力的是由英女皇任命的总督。除极少数情况外，香港政府一切政令均由总督负责，但有关防卫及外交的事务，则由英国政府负责。

香港总督权力的法律依据是英皇制诰。这是香港的宪法文件。按照该文件规定，总督兼任香港三军总司令，但必须遵守英皇或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的训令以及香港的法律。此外，制诰对行政及立法两局的组织，总督在立法、土地处理、法官及公职人员的任命、赦免令、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的任期等方面的权力，均有所规定。

皇室训令也是香港的宪法文件之一。该训令详细规定行政和立法两局的人选、权力以及总督与上述两局关系，同时也规定有关通过法案及规例的权力与程序。

香港政府设有行政局和立法局。

行政局基本上是一个咨询机构，通常每周举行会议两次。总督并非行政局议员，但主持该局的会议，有关一切重要决策，除少数事项外，总督必须征询该局意见。凡在行政局讨论的事项，均由总督作最后决定。如总督的决定与大多数行政局议员的意见相反，则须向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申述理由。该局现有4位当然官守议员，另有委任议员10名，其中8位为非官守议员，2位为官守议员。委任议员有固定的任期。

立法局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法例和管制行政费开支。该局每月举行公开会议四次，有公开辩论和质询。法案在立法局

通过后，须经总督同意，才可成为法律。获得通过的法案，须送交英女皇审核，英女皇有权驳回。此外，英国国会和英女皇会同枢密院，也可为香港订立法例。立法局由总督担任主席，在立法局根据代议政制白皮书进行改革之后，现有当然官守议员3位，官守议员7位，委任议员22位及24位民选议员。官守议员及委任议员，均由港督委任。

总督之下设布政司，全权指挥和监督各行政部门的工作。在行政及立法两局中，布政司是仅次于总督的主要人物。同时，布政司也是总督的首席政策顾问和港府的首要发言人。而布政司署则是香港的施政中枢，在港府组织中占重要地位。布政司署的职务，分别由11个决策科负责厘定有关民政、经济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及医疗卫生）、房屋、环境、新闻、行政、保安和金融事务的政策，另外设有两个资源科，处理财政及人事事务。布政司署属下约有40个政府部门，分别执行各种政务，每部门均设有主管。

香港政府设有市政局，负责港岛、九龙及新九龙市区的市政事务，如环境卫生（包括清洁街道、收集垃圾）、发给酒牌，以及对所有食物店、公共娱乐场所、小贩与厌恶性行业发牌与管制。此外，该局还负责管理大会堂、街市、公厕、公众浴室、坟场、殡仪馆、屠房、博物馆、公众图书馆、公园、游乐场、运动场馆、泳池和其他康乐设施等。

市政局由30位议员组成，其中15位由各选区选出，15位由港督委任。市政局每月公开举行会议一次。市政局的日常工作，由13个委员会及15个小组负责。

语言、宗教和习惯

语言：主要语言是广州话。商业用语以英语为主。现在

香港逐渐在学习和推行普通话。

宗教：香港虽然是一个商业性社会，生活节奏快速，但许多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仍然深入民间，影响香港居民的日常生活。如香港1年17天法定的公众假期中，有12天与宗教信仰有关。

香港的教徒以信奉佛教和道教者居多，但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也不少，大家能够和平共处。世界各大宗教，在香港的活动相当活跃，信徒甚众。目前，香港主要的宗教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印度教和锡克教等。

货币和度量衡

货币：香港货币名称为港元。没有中央银行，发钞银行为香港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钞票面额有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 000元；辅币1元=100分，辅币1毫、2毫、5毫、1元、2元和5元。

港元为自由外汇，港元可以自由买卖，进出香港不受限制。

度量衡：目前香港采用的度量衡单位有十进制、英制、中国制和美国制。若干行业已逐渐采用十进制（即公制）。当局已制订十制条例，规定把所有法例中的非十进制单位改为十进制单位。在香港，中国制单位大多只用于量度长度和重量，另有一些中国制的面积单位仍间有使用。

第二章 战后经济发展

今天，香港在经济发展方面的成就，已引起世界各地的注意。在开埠后几十年，香港便从一个荒岛演变成为南中国海岸的首要转口港口再演变成为一个工业城市。现其产品销售至世界各个角落，而且引起以美国为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注意和限制。在限制和竞争的双重压力下，香港经济又开始向多元的方向发展。在60年代，香港是亚太地区首屈一指的旅游胜地。70年代后，香港成为东南亚地区的金融中心、证券中心——香港联合交易所已成为国际交易所联合会会员，香港联合交易所目前排名列世界第四位，仅次于纽约、伦敦和东京证券交易所。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四化建设的发展，香港又将再度成为东西方主要的转口港。

香港自19世纪50年代起，受英国的统治长达一个多世纪。在这期间，香港开始成为中国南部的转运港，引送进口货物往中国内地，并转运中国产品到世界各地。当时，香港的制造业仅是胚胎期，主要是供应当地用，而且数目不多。二次大战期间，转口贸易也受到影响，停滞不前。

战后，香港面对的形势发生了许多根本性变化。首先是50年代初期，大陆刚解放，大量的内地居民涌入香港。其中有部分是实业家，他们携带大量的资金和**科学技术到香港**起炉灶；其他大部分是带着自己的技术到**香港创业**。其次是在朝鲜战争期间，联合国对中国实施“**禁运政策**”，这对当时

香港的转口贸易造成重大的打击，贸易锐减。传统的谋生手段遭受严重打击，迫使香港开始另谋生路。但由于极度缺乏天然资源，因此发展非资源性的劳动力密集型工业成为香港的唯一出路。50年代是香港经济形态迅速转变的时期。转口贸易给香港带来了一个有效的银行体系，以及现代化的通讯和交通设施。从中国内地流入香港的资金、技术和劳动力，使生产力为之改观。有些企业家把从前在内地开设工厂经营工业的经验带到香港，也成为香港的主要资产。同时，流入的大量劳动者对香港的新兴工业提供了大量廉价劳动力。加上当时世界市场上正在扩展其廉价劳动力的密集型生产，香港的放任政策也是奠定其工业化的基础。所以，目前香港虽然仍靠贸易为主，但是主要以港产品出口代替以往的转口贸易。至50年代末期，香港的总出口已开始恢复，港产品的出口已占总出口的2/3。至此，香港已从转口港转向向加工工业过渡。进入60年代后，加工工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整体经济的发展也加速了。由于加工工业的发展，既增加出口，促进进口，扩大就业，也带动房地产、建筑和金融业的发展。60年代香港经济的发展为70年代香港经济多元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60年代末开始，香港利用了欧美和日本所提供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了经济的发展。加工工业、对外贸易、交通运输、房地产、金融和旅游业等行业得到了全面和迅速的发展，开始成为了一个以加工工业为基础，以对外贸易为主导，以多种经营为特点的国际性工商业城市。70年代也是香港向现代化、多元化和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的时期，香港开始在远东占有重要地位。进入80年代后，香港经济续有发展，也是70年代发展的继续，特别是从中国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和对内搞活经济后，中国产品经港转口海外市场急剧增加，